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遴选方案》的通知

发布人：校务办公室 身份：栏目管理员 等级：10 所属：校务办公室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11]10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遴选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遴选方案》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确保我校“十二五”期间的学科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沈阳师范大学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遴选方案

为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学科与科研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学科的内涵建设，强化学科优势，凸显学科特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1. 整体性原则。强化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理念，形成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的局面，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2. “扶强”、“扶特”原则。打造学科高地，凸显具有不可替代性、空白性的特色学科和学科方向。
3. 有效性原则。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强化学科建设的有效性。
4. 重点建设4个左右学科（一级学科）和重点扶持8个左右学科（含二级学科），通过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形成体现我校优势和特色的学科布局，提升并扩大我校学科在省内、国内的影响力。

二、重点建设学科

（一）申报条件

凡省级重点学科项目（“特色学科项目”、“培育学科项目”，下同）所属的一级学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三项；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一级学科，均可申报学校重点建设学科。

1. 优势与特色：具有学科标志性成果，近三年（2008.01—2010.12）科研、教学方面获得国家级、部级奖励，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奖励。
2. 学科队伍：有兼职博导，学科第一梯队（各方向带头人）与第二梯队（学科骨干）数量与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教授的数量在5人以上，获博士学位教师数量在10人以上。
3. 学科平台：有省级以上的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创新团队，或教学团队。
4. 科学研究：本学科三年内获得纵向科研经费（实际获得并计入学校财务账目）人文社科类学科60万元、理科类学科150万元、工学学科350万元以上。

（二）建设目标

获批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在建设周期内应成为省重点一级学科，并在省内排名第一，成为我校的标志性学科，能够承担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学科任务。

建设成效评价主要指标：

1. 学科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科研创新团队、优秀教学团队的总量为辽宁省同类学科人文社科类学科排名第一，理工类学科排名前三。
2. 学科带头人：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担任国家二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职务或教育部指定的学术机构委员以上职务，指导并培养出一定数量的博士研究生。
3. 学科队伍：兼职博导为3人以上；学科成员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层次或二层次入选者、“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以上称号。
4. 科学研究：在本一级学科国家权威期刊及出版社（由各学科提名，经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审核）上发表（出版）隶属我校的论文（著作）数量、国家级课题获批数量、省级科研教学奖励全省同类学科均排名第一；有国家规划教材出版，有国家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人才培养：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

（三）重点建设学科的政策

1. 包含在本层次建设的省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项目”和“培育学科项目”）立项学科带头人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
 2. 包含在本层次建设的省“特色学科项目”立项学科建设期内补贴教授岗位2个、副教授岗位3个；省“培育学科项目”立项学科建设期内补贴教授岗位1.5个、副教授岗位2个。
- 以往关于学科相关高级职务补贴岗位的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处，以本方案为准。下同。

三、重点扶持学科

（一）申报条件

1. 重点“扶强”学科，符合以下四项中的一项：
 - （1）省“特色学科项目”学科；
 - （2）具有一级学科硕士授权，主要研究方向具有省重点学科平台，且一级学科及省重点学科在全省同类学科排名均在前五名（含第五名）；

(3) 具有一级学科硕士授权，暂无省重点学科的，一级学科省内同类学科排名前三（含第三名）、所属最强的二级学科省内同类学科排名前五（含第五名）。

(4) 具有一级学科硕士授权，有省级以上学科平台：重点研究基地，或重点实验室，或科研创新团队，或教学团队。

2. 重点“扶特”学科，符合以下两项中的一项：

(1) 具有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省内唯一、特色突出、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二级学科；

(2) 不具备硕士授权的，必须是在全国同类学科中排名居前、省内唯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二级学科。

（二）建设目标

通过对“扶强”学科的建设，打造一定数量省内排名第一的省重点学科，并带动其所属的一级学科进入省内排名前三，为增补省重点一级学科、成为博士授权支撑学科做准备；通过对“扶特”学科的建设，使省内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特色学科增补为省重点学科，培育学校新的学科增长点。

建设成效评价主要指标：

1. “扶强”学科：继续提升本一级学科中的强势二级学科的整体实力，通过建设，使其达到省内同类学科排名第一，进而带动所属一级学科的发展，使其达到省内同类学科排名前三。

2. “扶特”学科：增补为省重点学科。

（三）重点扶持学科的政策

1. 包含在本层次建设的省重点学科立项学科带头人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

2. 包含在本层次建设的省“特色学科项目”立项学科建设期内补贴教授岗位 2 个、副教授岗位 3 个；省“培育学科项目”立项学科建设期内补贴教授岗位 1.5 个、副教授岗位 2 个。

四、遴选程序

1. 各学院（部）要以申报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教师研究讨论本部门学科发展的现实基础与未来发展建设的目标，科学论证本部门学科建设的规划，确定并向学校申报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学科。

2. 申报校级重点建设或重点扶持学科所在单位须按照遴选条件提交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所申报的材料必须详实有据，并经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要做好针对申报材料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答辩的准备。

3. 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所报学科及相关材料进行预评，并将预评结果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最后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向全校公布遴选结果，同时启动全面建设工作。

五、时间安排

本方案自学校党委会通过后实行。首次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扶持学科的遴选工作在 2011 年 5 月初启动，并于 7 月底前完成。

本方案由学科与科研工作处组织实施。